

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

科目：民法總則與債權、物權編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於民國 85 年間，以週年利率 20%之條件貸與乙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0 萬元。約定清償期 90 年 12 月 1 日屆至時，乙非但未清償原本，亦未曾給付過任何利息。甲遲至 106 年 1 月 5 日始訴請乙給付上開借款本息，乙於訴訟中為本息俱已罹於消滅時效之抗辯；甲則主張縱使本金債權已罹於時效，但仍得就乙為時效抗辯前已發生而尚未罹於時效的利息為請求。請附理由說明：甲之主張是否有理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將其所有之 A 地，以未定期限方式出租與乙，雙方並約定租金之數額，以 A 地每年之申報地價為基礎進行調整。此契約關係延續二十餘年的期間中，因受都市開發影響，A 地及其周邊土地形成市集，工商業鼎盛繁華，於 A 地上經營商業之乙亦因此獲利頗豐。長期見此情之甲，雖屢次請求乙應配合周邊出租土地之市價提高租金，但皆未獲回應。甲乃訴請法院調整 A 地之租金。請附理由說明：甲之請求是否有理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於民國 68 年間將其所有之 A 地，無償提供予 A 地所在地之乙市內之丙區公所建造活動中心，建物完成後每年度之使用率均符合「乙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」之規定。嗣甲基於與丁買賣 A 地之契約，於 104 年 6 月間，通知丙終止 A 地之使用借貸契約關係，並於同年 10 月間與丁完成移轉登記程序。丁取得 A 地所有權後，請求乙、丙遷離系爭建物基地、拆屋還地。請附理由說明：甲終止 A 地之使用借貸契約關係是否有理？乙、丁間之法律關係如何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為乙之受僱人，於駕駛貨櫃車執行運送貨物業務時，不慎衝撞路旁護欄，板車及貨櫃因而傾倒，並致丙受重傷。事後，於丙起訴請求甲賠償損害之訴訟中，於法院成立調解，調解內容為：「一、甲願給付丙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。二、丙保留對其他債務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三、丙對甲其餘請求拋棄」。惟因丙所受損害超出甲依調解所支付之賠償金額，乃復向乙請求其餘損害部分之金額。請附理由說明：丙對乙之請求是否有理？（25 分）